

中共南京市委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 2015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5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中共南京市委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 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中共南京市委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称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 在市委领导下，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方针政策以及相关部署和决定；研究提出全市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总体规划的建议，并牵头研究拟订实施意见和相关措施。

(二) 组织开展广泛的社情民意研究；宏观指导和协调整合全市民生改善等社会建设领域的政策和工作体系，整体推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工作；督促全市民生改善等社会建设领域重点任务的完成。

(三) 牵头研究提出创新社会管理体制和改革社会领域社会动员体制机制的建议和措施，并指导、督促实施。

(四) 牵头研究提出全市社会公共服务体制机制改革的中长期目标和政策措施，指导协调推进社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五) 综合研究和统筹协调全市社区管理体制改革和社会组织管理相关工作。

(六) 统筹全市社会领域党建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社会领域党建工作的规划和政策措施，协调指导各区县、各有关单位开展社区党建、社会组织党建和新经济组织党建工作。

(七) 统筹协调全市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义工队伍建设工作，组织拟订相关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督促实施。

(八) 组织研究提出全市民生改善等社会建设相关资金投入规划和增长机制的建议；协调和监督民生改善等社会建设相关资金的使用。

(九) 指导并督促检查各区县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工作。

(十) 承办市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中共南京市委社会工作委员会经市委批准设立，为市委派出机构，属于行政单位，承担统筹协调和推进全市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工作的责任，无下属基层单位，经费来源为市级财政拨款。

三、2015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 围绕中心深入调研，问需于民深剖民意。围绕市委中心工作开展调研，申报“关于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迈上新台阶研究”、“幸福都市指标体系与推进机制深化研究”为2015 年全市重点调研课题；确定“网格化服务管理的现状与展望”、“改革背景下基层社会治理转型研究”等6 个重点调研课题；会同市委办公厅相关处开展关于全市四大保障房片区调研，通过调研反映问题、提出对策，为市领导决策提供参考。开展民意诉求分析工作，完成“市民对全市社会领域综合改革总体认知”、“市民对全市医疗体制改革总体认知”等两项社会心态调查工作。全市各区、街、社区三级召开幸福圆桌会议 1073 场，解决了一批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促进了基层社会和谐稳定。

(二) 推动街道社区改革，鼓励基层创新实践。制定《2015 年深化街道和社区体制改革推进工作计划》，指导各区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加强与有关部门沟通衔接，推动改革全面启动、协同有序推进，方案明确的 18 项改革任务已全部展开。加强对基层创新试点的检查指导和调研，在秦淮区试点社区政府协助事项服务外包，在玄武区、雨花台区试点小区、院落自管，在栖霞区试点建立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分中心）、梳理收回社区政务服务事项，在建邺区南苑街道试点综合行政执法。按照“网格化管理，社会化服务”的要求，推动各区建立全覆盖的网格体系和责任体系，展开基本信息数据采集，协助鼓楼区制定《鼓楼区网格化社会服务管理实施办法》、栖霞区制定《网格化社会服务管理规范》江苏省地方标准。

(三) 抓牢抓实目标管理，深化幸福都市建设。协助市委拟定印发起草《南京市 2015 年社会建设工作目标》，健全工作网络，实地走访调研。会同市统计局组织开展 2014 年度幸福都市考评指标测评工作，并以两办名义通报各区考评得分情况；会同相关部门完成民生十大体系分解。会同有关部门加大得分较低指标的分析、推进力度，建立挂钩联系制度，采取个性化、持续化的方式，指导各区围绕薄弱指标提升，制定整改计划。初步制定调整优化幸福都市建设指标体系的方案，将“幸福都市群众满意度指标体系（主观指标）”测评工作纳入 2015 年度市对区综合考评体系。

(四) 着力基础抓住枢纽，助推社会组织发展。加强基础性数据收集分析，开展全市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信息采集，已采集数据近 6500 家。按照深化街道和社区体制改革的目标任务要求，继续推进街道枢纽型社会组织建设，截至 5 月底全市街道枢纽型组织 40 余家，建成率近 50%。与爱德基金会合作共同组织“首届长三角社会组织专场招募会”，70 多家社会组织参与招聘，提供近 300 个专职岗位，200 个实习岗位，取得良好社会效果。

(五) 加大典型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开展第四届南京市社会建设创新奖评选，收到有效申报案例 188 个，评选出 36 个获奖项目。与省电视台合作开展“行进中国 精彩故事”系列报道，先后推选 40 个代表社区，采播一批反映社会发展、基层民主、百姓圆梦、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故事。做好新浪、腾讯官方微博维护，共发布微博信息 473 条，新浪微博粉丝达到 63506 人，腾讯微博粉丝达到 167046 人。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看到存在的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统筹协调不够，全市社会建设体制机制亟待完善；二是工作推进不够，切实有效的工作抓手亟待增强；三是队伍能力不够，高效推动全市社会建设的能力亟待提高。对此，必须在今后的工作中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第二部分 中共南京市委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 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中共南京市委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 2015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南京市委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 2015 年度收、支总决算 1683.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19.24 万元，增长 2.34%，支出总计增加 19.24 万元，增长 2.34%。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度部门预算较 2014 年度部门预算中相关人员及办公经费标准有所提高。其中：

(一) 收入总计 841.6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747.39 万元，为当年从市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减少 69.72 万元，减少 8.53%。主要原因为单位 2015 年度在职人数较 2014 年度有所减少。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

6. 其他收入 0.02 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为中共南京市委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取得的银行利息及销毁保密纸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 0.01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度销毁保密纸收入较 2014 年度有所增多。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为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 94.19 万元，主要为中共南京市委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人员及项目经费。

(二) 支出总计 841.6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638.2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38.62 万元，增长 6%。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度部门预算较 2014 年度部门预算中办公经费标准有所提高。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支出 8.35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补充医疗费用。

3. 住房保障（类）支出 71.5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行政类人员发放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 1.16 万元，增长 1.65%。主要原因为按照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2015 年度单位人员公积金及住房补贴汇缴基数较 2014 年度有所增加。

4. 结余分配 0 万元，为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

5. 年末结转和结余 123.55 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主要为因机构改革单位职能调整，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幸福都市考核评价体系及指标测评”、“幸福都市认知”、“社会建设政策研究”、“基层社会管理体制改革”、“社会公益组织培育及公益推广活动”等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中共南京市委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本年收入合计 841.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47.39 万元，占 88.8%；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02 万元，占 0.0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共南京市委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本年支出合计 841.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82.2 万元，占

57.3%；项目支出 235.86 万元，占 28.03%；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南京市委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1683.16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 19.23 万元，增长 2.34%，支出总计增加 19.23 万元，增长 2.34%。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度部门预算较 2014 年度部门预算中相关人员及办公经费标准有所提高。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中共南京市委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 2015 年财政拨款支出 841.5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9%。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9.23 万元，增长 2.34%。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度部门预算较 2014 年度部门预算中相关人员及办公经费标准有所提高。

中共南京市委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801.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841.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0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过程中相关人员经费进行追加调整。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424.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2.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8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单位 2015 年下半年度进行机构改革调整，相关项目未能完全执行。

2.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3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5.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4.6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 2015 年下半年度进行机构改革调整，相关项目未能完全执行。

（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

1. 医疗保障（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8.35 万元。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32.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7.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30.5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度提租补贴缴存比例提高。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20.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共南京市委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 201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82.1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38.4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

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43.7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中共南京市委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 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18.0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15 万元，增长 0.02%。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度部门预算较 2014 年度部门预算中相关人员及办公经费标准有所提高。中共南京市委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801.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8.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6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为单位 2015 年下半年度进行机构改革调整，相关项目未能完全执行。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共南京市委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82.17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438.4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43.7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中共南京市委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1.9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8.76%；公务接待费支出 0.1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3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1.94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 0 万元。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 11.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公务车辆在实际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金额与部门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定额数有所差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保障单位 4 辆一般公务用车正常运转。2015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4 辆。

3. 公务接待费 0.16 万元。其中：

(1)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2015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2)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8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单位 2015 年下半年度进行机构改革调整，相关项目未能完全执行。国内公务接待主要为接待上海市社会工作委员会等，2015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国内公务接待 1 批次，5 人次。主要为接待上海市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

中共南京市委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 1.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3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单位 2015 年下半年度进行机构改革调整，相关项目未能完全执行。2015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2 个，参加会议 100 人次。主要为召开 2015 年度社建工委务虚会及全市社建工委“三严三实”征求意见座谈会。

中共南京市委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 5.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4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单位 2015 年下半年度进行机构改革调整，相关项目未能完全执行。2015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0 个，组织培训 0 人次。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共南京市委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 2015 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5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3.72 万元，比 2014 年增加 0.78 万元，增长 1.82 %。主要原因为：2015 年度部门预算较 2014 年度部门预算中相关办公经费标准有所提高。

(二)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6.2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2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0.08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4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市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指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指政府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包括医疗卫生管理事务支出、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公共卫生、医疗保障、中医药、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等。

六、住房保障（类）支出：指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改革支出、城乡社区住宅等支出。如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

附件：2015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格